

吳子匡先生著

龍津集

黃作室敬題



龍津集

1949

呈獻

第二十二屆國際東方學會的學者們

目次

歲時序的移易

一

日蝕與月蝕

一二

五 月 子

二九

揚州女人風

三八

譚 鐵 牛

四二

守 宮 砂 四七

巧女、欽娘故事探討 五五

蟹底故事 八一

關於急口今 八五

歲時序的移易

中國民俗的改革，很可以參證域外移風易俗的先例，試從民俗歷史最爲深長的歲時序來說，過去西洋的政治權威者的改革，和民俗學者從民俗本身觀點體認的意見，是有參考價值的。

英國著名的民俗學者彭尼女士（Miss Charlotte Sophia Burne）說：羅馬凱撒大將改革節氣的那種辦法，「只是把問題的決定，而不是能夠解決。」又有人以爲「年」和「節」是從太陽來的，「月」的變換是據於月亮；「歷」的安排，實在是很困難的。改變節氣行事，更是困難呢！

中國底歲時計算，先有陰陽之分，繼有新舊之別，前些時要去掉舊的陰歷，改用新的陽歷，把陽歷定爲國歷；結果，不僅在習慣上留下多少零亂的舊跡，到現在民間沿用的還是陰陽合歷。

這種情形，據說英國也有，他們財政結算和十年一次的國勢調查，都以四月五日爲期，稱這天就是古時的「老太太節」；在中國金融界也是如此，銀行公司，到陰歷元旦就掛起「春節結賬休假三天」的牌子。

元旦是年的開端，直覺的想，先定元旦，後排節氣，似乎元旦如果沒有固定，就會影響節氣的真確與否的，其實元旦——歲首的決定，在太陽系的地球上，就有不同的標準，例如：中國的中星、斗建，埃及的「西留斯」晨現，從天象而定新年。如基督誕辰，俄國的新歷，是從歷史的紀念日或其他類似之日，定爲歲首。還有以氣象和事物的週期循環，如季候風、雨雪期、和鳥獸虫魚的隱現來去……決定一年開始的日子。

一年和節是從太陽來的，月的變換是據於月亮。」這兩句話，應該有經緯度的界限，在中國境內，也會因爲拔海高度、緯度，和地形環境的影響而氣溫不同，年和節便不能根據於太陽，使同一時間不同空間的氣候互殊，而致有些地方的節氣那天情況，會不象慣習中的節氣那天的情況呢！例如重慶初夏的氣溫，新疆却在初春。

陽歷的應用在地面，似乎早把月亮和人生的關係，證明不如太陽的那般重要，就中國歷法的計時說，根據於月亮，以月繞地球一度盈虧，就是二十九天十二小時餘，爲一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普通以十二月爲一年。不過地球繞日一周是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月的週期，不能等分地成爲繞日的週期，還每年六月大，六月小計算。那幾個月大，那幾個月小，每年是不固定劃一的，又加每年還有十一日餘的差數，所以又有一閏月「來補足，八年之中置三閏月，一百六十年中再多置一閏月，如此計時，不見劃一，而又感到或多或少的零亂。民間因爲習慣久了，有着陰陽歷書的備帶，也就不感零亂了。

照陽歷，依理習慣上是不致留下多少零亂的，可以做到相當的劃一。因爲就陽歷的歷法計時，普通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也分十二月，四個平月，各爲三十天；七個大月，是各三十一天；一個小月，是二十八天，一年之內大約不足六個小時，在四年之中，二月多置一天，算是閏年。不祇月份的大、小、平、是一律的，季節也是年年相符，不象陰歷

的每年相差很多。所以陽歷是比較劃一。現在民間的事實表現，似乎是零亂的，倒是習慣了；劃一的，反以爲零亂而不習慣。

如果定要找尋陽歷的不劃一，那就是幾許枝節問題，也可以說是記憶的慣性問題，第一個是不依月亮的盈虧來定一日和十五日；第二是幾個節氣如元旦、端午、七夕、重陽的不是月日同數目，中秋和除夕並不是一定的日子。其實，第一個問題是月亮和人生的關係，在農村社會中的人和月亮，不能說無關係；可是工業社會裏，人們和月亮，甚至沒有關係了。就是農村之間要從天空中找期望有時也會是風雨陰晦之夕，不如從家家必備的曆書上去找，曆書於是成功爲農家的寶典了。第二個問題，是元旦、端午、七夕、重陽就其氣節本身，和月日同數，本來沒有怎樣的意義，他底意義只是記憶上的方便的慣性而已。記憶的慣性，在民衆意識形態改變中，確實不是一個單純的問題，英國人的「老太太」節，又何嘗不是和中國的所謂「春節」，在同一情況下的產物呢。

移風易俗所產生的習慣的零亂，英國另一位民俗學者柯克士女史（Miss M. R. Cox）

說出原因，爲了我們的心，先已爲我們底祖父祖母的心所佔有了。

我們不是叫去奏樂的。

我們的身體必須與衆共鳴。

爲的是我們的心是偏頗了，因此對風俗毫無疑義的爲所左右，常常經驗到而不自覺地爲習慣所拘泥。其實我們祖先底許多習慣，到後來會需要重加估價的，正如聘達（Pindar）所說「最清楚的判斷乃在後代。」

我們進行民俗調查的時候，一面感覺習慣是具有強固的勢力，一面又會常見民間傳承的「巧合」和「轉播」；「巧合」是同一時間，過去從無來往的歷史陳跡不同的空間之中，却有相同的習俗。「轉播」是在任何環境，沒有時間界限，過去的習俗遺傳到現代，甲地的風尚，轉播到乙地。這兩種方式，是地球上最自然的民俗演變的現象，牠底昇華嬗進，由「巧合」，可以看出民間習慣進展的路途是有共同點的；由「轉播」，可以看出民間風俗由傳播中去選擇，經選擇而後採用，是在不斷地進化的。這可認是移風易俗的自然條

件。

要移易某一種習俗，就必須先有最能適合對象需求的某一習俗的型式，多就的自然力量，少用人爲的促成，不採取締禁止的辦法，需要蛻變舊的習慣，創化新的禮俗。因革損益，除了從政治、人情、救禍、弭患、道德教育以外，由民俗本身的透視和新的型式的推行，是最爲重要的。要把中國的歲時序，需要積極的提出由民俗透視而得的新型式——新歲時序決定，對於這個擬定，我具體的提出芻見如次：

歲首決定在陽歷元旦

元旦的解說，爾雅釋詁：「元，始也。」書堯典：「正月一日爲元日。」說文：「旦，明也。」淮南天文：「旦至於曲阿，是謂旦明。」普通把「元」字作「第一」之代語，一月稱元月，一日稱元日，元旦是一年開始的一天，陽歷陰歷的年，多有開始的一天，這一天要具備自然的條件，而非人力所能做的條件是沒有的，所以元旦擺在陽歷的一月一日

，或是擺在陰歷的正月初一，好像除了習慣與否以外，沒有一定的零亂。記得梁三朝雅樂歌：有「四氣新元旦，萬壽初今朝。」讀第一句似乎「元旦」有「四氣新」的天然氣象的限制；可是讀第二句，我們會覺得「萬壽」之「初」的「今朝」，這却不一定是陰歷的元旦，而且這首歌已經是習慣使成的吧！

陰歷元旦，仍舊保留，改稱「春節」

因為一個人在生命的長途中，時時在求安慰，得了安慰，才能奮勉工作，不灰心於一時痛苦，而元旦這類節令，會把個人的安慰，擴充為羣衆的安慰。節令不是迷信的祀神廟期，乃是工作的休假日；就新年說，已經很勞頓地作了工作一年了，該得息一口氣，盡力地快樂一下，然後再振作精神，做第二年的事。一年之中，我們可以盡量快樂休息的是那一天？那如今還不是陽歷元旦，而是自然影響生產告一段落的春節開始的日子，也就是大地春回開始的時候。我們將以舊瓶裝新酒的方式，改變其中心目標，一面把新年的諸般習

慣，盡量地發生揚棄作用，一面每年要滲入合乎時代需求的風俗底新的成份。

端午，不必改為陽歷五月五日

本來端午，不一定是陰歷五月初五。容齋隨筆：「唐玄宗八月五日生，以其日爲千秋節。」張說上大衍歷序云：「謹以開元十六年八月端午，赤光照寶之一夜獻之。」宋璟：「請以八月五日爲千秋節表云一月惟仲秋，日在端午。」然則凡月之五月，皆可稱端午也。還有以俗忌而把五月五日移之爲十月十日的，（見藤茂實：「節臨重十慶天甯」詩）有記京師之俗，以五月初一日爲端一，初二爲端二，數以至五，謂之端五。（歲時雜記）端午的本身，不一定是五五，而且又有人以「元日爲端日」（歲筆記麗）「正月爲端月」（玉燭寶典）又何必改定一個名稱爲「重五」，而把他穿插到陽歷五五去。

七夕，重陽，是文人筆下強調出來，似乎不必有心地去保留和傳播。

因爲七夕俗行的解說，荆楚歲時記：「七月七日爲牽牛織女聚會之夜，是夕，人家婦女結綵穿七孔針，以金銀鏤石爲針，陳几筵酒脯瓜果於庭中以乞巧，有喜子網瓜上，則以爲符應。」

乞巧似乎是文人強調出來的，如果僅祇爲了「乞巧」，那又何必專立一個七夕的節氣，如果定要乞巧，那又何必一定要在七七呢。

重陽，據楚辭遠遊「集重陽入帝宮兮」之句，洪興祖有註：「文選」云「集重陽之清徵」。注云：「言上止於天陽之字，上爲陽，清又爲陽，故曰重陽」余謂積陽爲天，天有九重，故曰「重陽」。魏文帝與鍾繇書：「歲往月來，忽復九日，九爲陽數，而日月並應，故曰重陽。」牠與俗行也是少有關係，所以與其改以陽歷九月九日爲重九，移射於陰歷重陽，不如乾脆地提倡陽歷九九，是體育節。

中秋和除夕，保留這個節氣，不必保留陰歷固定的日子

中秋、除夕，多是夜的節氣。從民俗來說，前者也可以說是月亮的季節，後者除「守歲」俗行以外，兩者多半是經濟結算的日子，至於秋季三月之中爲中秋，拿秋收來償欠。舊歲至此夕而除爲除夕，一年財產出入之總結算，把它當做習俗，固也無不可，如果算是經濟行爲上的制度，恐怕還要切實些。所以我主張一年之中，盡可保存理財的三個季節——端節、秋節和年節的民間經濟制度，在俗行上不妨另定一年之中，月亮最爲皎潔圓滿的一夜爲月亮節。至於「守歲」習俗的存廢，那是有待斟酌的。假如定要守歲，倒也不妨提前到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夜裏去。我以爲就陽歷秋分後的望日，最早九月九日，最遲十月七日爲中秋，未免在習慣上留下多少零亂了。

綜合言之，要重訂新的歲時序，我們要具體定出「年中行事」來。

把習俗中該得保留的部分，先來解析，其內容關係俗行之成分少，而社會制度的成分多的，可以把他劃出風俗的圈子，由政府把他成文或不成文定爲制度或禮節，其俗行的成分強的，似乎不必把他硬性的不適本性地去改造。

把習俗中行事，再來考證他底源流，何者是古來傳統的大眾們俗行，何者是文人個人造作而成的風尚，假如是屬於後者，而不適於時代需要的，千萬勿必再去強調他。如果是前者，也是不合需要的，趕快設計另一個型式，從潛默的方式來移化吧。

型式不能含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改造的質素，可是必需有百分七十五以上的原型的遺留。先有良適完美的年中行事的型式，因勢利導，不怕固有習慣是有那麼大的保守力量，移風易俗是可能漸漸地成功的。

建國需先建禮，建禮必先移風易俗，爰草「歲時序的移易」一文，就教於海內外方家指正。

日蝕與月蝕

人類對未明事件的求得清明和更明，探討無邊涯的知識領域，不但近今的人底求瞭解是非常心切，就是上代的人們，又何嘗會漠視任何現象的特變，而不加一翻思維呢！尤其是和人類生活密接的天體，它底演變不僅是「日蝕」一端，原有不少的人們還在更進一步的作超乎科學的探究呢！我們是跟着科學進化的輪軸挺進到這一時代的人，輪軸底引進的路線是越過了上代的思維境界，換句話：就是上代人對於某種天然現象變動的見解和現今的相差是毫無疑奇的。認為「日」與「月」的關係，等於「男」與「女」，「陰」和「陽」的不易分，我想把它們兩者，從盤到蝕，在上代人和近代人的各種見解，略加推敲。

上代人，也有不少近代人，他們對於日月之蝕，是引為天體中的一件關係於民間生活凶吉立奇的現象，從文獻中看到先民們對日月蝕所致成的原因，大概有如下的幾種見解：

君不修德。

獸竊食，或相鬥。

天理之常。

禮記昏義曰：男教不修陽事，不得謫見於天，日爲之蝕。……婦順不修陰事，不得謫見於天，月爲之蝕。

君與后不修「陽事」與「陰事」，就是不修德的意義，因爲「德」未修，就不能謫見於天，於是太陽、太陰就會遭犯，因此必需君與后穿素服，修六官、六官之聲，蕩天下之陰事、陽事。換言之；也就是以修德的舉動，是救護日月之大道。

漢書也有一句類乎此的話；

日者德也、故日蝕則修德。

還有一節：

劉寵、鄒宏、徐昉、趙喜、虞延，並爲三事，以日蝕免官。

所謂修德，似乎又不限君與后，好像也及於臣宦之流。例如劉寵他們雖或別有免職的